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41/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8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9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

还回顾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大会通过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设立的和平大学，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执行该宣言，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开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各自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解决其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深信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可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人人平等权利和正义的基础上建立永久普遍和平产生有益影响，

1.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2. 强调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与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3. 确认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以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4. 欢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举行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这一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¹

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和平权利宣言》，并促进普遍尊重和了解该宣言；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活动中适当注意享有和平的权利；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作出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冰岛]

¹ A/HRC/39/31。